

“生達”
普除痛錠
 Paramol Tab. “Standard”

【成分】

有效成分及含量：每錠中含有：

Paracetamol.....500mg

其他成分（賦形劑）：

Potato Starch、Silicon Dioxide、Cellulose Microcrystalline、Hydroxypropyl Cellulose L、Magnesium Stearate、Sodium Starch Glycolate、Lactose Monohydrate、Water Purified

【用途（適應症）】

退燒、止痛（緩解頭痛、牙痛、咽喉痛、關節痛、神經痛、肌肉酸痛、月經痛）

【使用上注意事項】

一、有下列情形者，請勿使用：

（一）曾因本藥成分引起過敏的人。

二、下列情形者，使用前請洽醫師診治：

（一）3歲以下。

（二）成人連續服用本藥超過7天，12歲以下小孩超過3天，症狀未緩解的人。

（三）有肝臟疾病的人。

三、有下列情形者，使用前請先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

（一）孕婦、可能懷孕婦女及哺乳婦。

（二）同時服用含Acetaminophen成分之止痛、退燒或綜合感冒等藥品。

四、其他使用上注意事項：

（一）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

（二）避免陽光直射。

（三）勿超過建議劑量。

（四）服用過量的Acetaminophen可能是因為想要更快或更強的止痛效果，或是在不知道及未注意的情況下重複服用含Acetaminophen成分的藥品，但是每天服用Acetaminophen超過4,000毫克(mg)會發生肝臟損害。

（五）酒精警語：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因為Acetaminophen (Paracetamol)有急性肝衰竭的風險。

【用法用量】

成人及12歲以上	發燒或需要時服（使）用，若症狀持續，則每4-6小時可重複服（使）用，每次1-2錠，初次應使用最小建議劑量，再視症狀增減用量。每24小時內不可超過4次。
6歲以上未滿12歲	適用成人劑量之1/2。
3歲以上未滿6歲	適用成人劑量之1/4。
3歲以下	請洽醫師診治。

【類 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警 語】

一、服用本藥後，若有發生以下副作用，請立即停止使用，並持此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

身體部位	副作用
皮膚	發疹、發紅
消化器官	噁心、嘔吐、食欲不振
精神神經系統	頭暈、耳鳴

二、服用本藥後，若有發生以下症狀時，請立即停止使用，並接受醫師診治：

（一）若有任何不適情況產生。

（二）服用本藥3天後，發燒、疼痛症狀未見改善。

（三）服用過量[每日超過4,000毫克(mg)]，或服藥後出現下列症狀：胃腸道不適、厭食、噁心、嘔吐、蒼白及出汗等。

（四）有過敏情形，例如：臉、口及喉嚨腫脹、呼吸困難、蕁麻疹、皮疹或其他皮膚過敏、搔癢以及嘔吐。

【包裝】2-1000錠塑膠瓶裝、鋁箔盒裝

【貯藏條件】25°C以下貯存。

置於小孩接觸不到之處

衛署藥製字第020444號 Code No. TP-01 2211570



PIC/S GMP藥廠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TANDARD CHEM. & PHARM. CO., LTD.

台南市新營區土庫里土庫6之20號

20170101